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张莉雪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后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